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各專班學生除外）。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等同丙級專業證照 2 張。

二、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三、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四、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

五、通過專利案。

六、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二項至第五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四位為限。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審核。

第七條 學生取得任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需進行上網登錄作業，第一學期取得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取得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送本系審核。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